

2022年度思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	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2年2—11月	市级抽查2户、县（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现场检查为主，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为辅	市、县（区）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级抽查2户、县（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2年2—11月	3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2年2—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储存，使用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企业	2022年2--11月	1%	实地检查	市、县（区）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区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2年8月	20%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	50%4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区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校	教育装备	中小学校	2022-06-07至2022-06-08	6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2年度思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2年10月30日前	5%/2	抽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公安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2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抽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类用人单位	超时加班	各类用人单位	2022-04-26至2022-07-30	2户	实地抽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类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各类用人单位	2022-04-25至2022-07-29	1户	实地抽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	区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2年3月—11月	25%	实地核查	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区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2年3—10月	20%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5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月—11月	1	实地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区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22日-5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3%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7	区统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年7月-11月	6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区税务局	生态环境部门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税备案情况及是否超范围享受环保税收优惠检查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22年9月30日完成	20%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区税务局	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许可及经营管理情况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费、许可及经营管理情况检查	教育培训机构	2022年10月底以前	10%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2年度思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2年1月—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普洱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2年1月—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